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99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9987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98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10月8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204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至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，共計3日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報名，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News.aspx>，流程如下：

1、註冊帳號→帳號登入→線上服務→研習資訊與報名。

教務處

114/10/09 10:08



1140007742

有附件

2、若線上報名尚有疑慮，請至報名系統首頁最新消息查詢。

3、如欲查詢報名情形，請至學員專區「報名結果查詢」，報名時間截止後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。

4、需搭專車往返及素食者，報名時請務必點選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3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六)其他說明事項：

1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2、參與學員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版電腦及延長線，俾利課程運作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協助所屬出席人員課務調整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